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所持的 2,6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 95,187,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8%，其所持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 2,600 万股，占浙江润成目前所持公司股票的 27.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

本次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